

卷之二十八

戶部

倉廩一

京倉

通州倉

水次倉

直省府州縣衛倉上

大清會典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五 戶部 十一

戶部 十一

十倉庚一

國家設倉儲粟以贍軍賑民自北齊始設義倉唐二

京師通州以及直省府州縣衛所各倉監督有官

考核有法收支奏銷有例具列於後至常平倉

尤足以備緩急竝載之

大監京倉

舊太倉倉

祿米倉倉

南新倉州倉

海運倉以上四倉屬左翼

興平倉

太平倉

以上四倉屬右翼

富新倉

北新倉

以上四倉屬右翼

通州倉

南新倉

以上四倉屬左翼

大運西倉

大運中倉

大運南倉

凡倉廩建置京倉廩現設三百四十三座每座計貯米一萬三千石通倉廩現設一百四十五座每座計貯米一萬三千石大通橋現設號房二百間石壩現設號房二百七間土壩現設號房二十間○順治九年題准京通倉廩大修屬工部大倉會修屬戶部如遇大修工部確查勘估措辦物料戶部給發工匠價值如遇小修倉場侍郎酌議戶部發銀該倉監督等修理○十五年令工部蓋造白糧倉房○康熙六年令造京倉廩動支通庫銀兩如不足用戶部給發○十年覆准添造京倉廩○十八年題准修理通州河間倉廩戶工二部會同倉場勘估應用錢糧戶部給發工部核算更升○又差大運倉廩官員一員凡管糧專官順治元年設漢倉場總督一員特奉專員管鹽政官一員

勅督理京通倉糧○又定差漢司官一員及筆帖式

馬法。管理在京八倉。○又差通州坐糧廳漢司官一員。管理起運漕糧。及收放輕齎脚費銀兩。○又差漢司官二員。分管通州西倉。中南倉。收放米石。一年更代。○又差大通橋漢司官一員。管理漕白二糧。○二年。差御史一員。巡視京通各倉。○七年。停巡倉差。○八年。京通各倉。仍差御史巡視。○十一年。議准。郎中各有專職。嗣後各倉。停其差遣。止差員外郎主事。○十二年。設京糧廳。專管京倉漕米。查比掛欠。一年更差。○十五年。裁京糧廳。仍歸坐糧廳管理。○又令。設

滿漢總督倉場侍郎各一員。專理漕務。其總漕督撫。及沿河道員。將并廳倉等官。凡關漕運事宜。俱照報部欵式。造報文冊。以憑稽查完欠。照例舉劾。按期造冊報部覆核。○十六年。裁京倉馬法。分八倉為左右兩翼。每翼差滿漢監督各一員。每倉筆帖式一員。○又題准。通倉滿司官筆帖式。原議永任。今定與漢官一體差滿更替。○又題准。通倉差滿漢監督各二員。筆帖式二員。○康熙二十二年。題准。坐糧廳差滿漢司官各一員。筆帖式一員。一年更差。○又題准。漢司官照

滿官例。不論郎中員外郎主事。概令六部輪差。○三年題准。京通各倉監督。三年更代。○又題准。差夫通橋滿漢監督。各一員。筆帖式一員。二年更差。○四年題准。京通各差。仍專遣戶部司官。○六年題准。添差京倉每翼滿漢監督。各一員。○又議准。各倉差。俱令三年更代。○七年題准。裁巡倉御史。其京通各倉監督。俱令一年更代。○八年題准。京倉每翼。仍差戶部滿漢司官各一員。○十四年議准。京通倉廳各差。俱令三年更代。仍於每年終造冊題報。○十六年議准。

坐糧廳事繁。仍留三年。京通倉收糧數多。交盤宜清。令一年更差。○又議准。京倉兩翼。復差滿漢司官各四員。每倉專撥一員管理。○十七年議准。京倉筆帖式八員。亦令一年更代。○二十年。復差滿漢御史各一員。巡視各倉。三年內。凡在倉員役。順治六年覆准。坐糧廳。裁革積役。并投克人等。另招殷實人戶補克。○十五年覆准。凡廳倉人役。照經制留用。冗濫者。嚴行禁革。其應設攢典。照例招納。○十七年覆准。各廳倉有走部一項人役。經制不載。嚴行禁革。○康熙

三年覆准。坐糧廳。於經制額外。增用委官書吏舍役。其廩工銀米。卽於經制舊額內勻給。凡倉糧收支。順治五年題准。漕米入京倉。每石有耗米七升。尖米四升二合。通倉每石有耗米四升。尖米四升二合。漕儲則例開載。每石每月准除尖米一合一勺六抄。以備鼠耗。三年內。遞減尖米。三年外。每年遞減耗米二升。今定三年內。尖耗。俱准遞減。八年。令漕糧進京。進通。及漕白二糧。派撥進倉。聽倉場總督隨時酌議。十三年覆准。漕米貯倉。挨年給放。新收糧米。另

貯十廩。不許攙入舊米內。詳開收過米數。併驗收監督。經管攢典姓名。及收貯年月。標置廩門。仍註明循環簿報部。領米人役。按次支給。不得任其揀擇。十四年覆准。倉糧三年內。止准遞減尖米。其耗米不准遞減。作正支銷。又覆准。本年新運剝船。不足濟用。暫將正兌漕米酌撥通倉。十五年覆准。京倉交納餘米。必俟通倉交完。查明扣留外。方准照出。其扣存餘米。坐糧廳彙咨總漕。移抵官旗舊欠。各倉登註循環簿。作正支銷。又覆准。扣除餘米。照舊例三七扣

抵外。又挨抵上年欠數。以三年爲止。

如十五年餘米。查至

十二。仍有餘米。盡數給發。以示鼓勵。○十六年

議准。車戶交米。每票抽掣兩袋。如一袋短少。五

袋照追。卽將脚價扣補。○康熙元年覆准。漕船

抵天津。例有截留。如一幫不敷。卽挨幫截留。不

得先後撓越。○二年覆准。俸米向多河兌。今刻

船倉厥具備。仍舊分京通倉支放。○十九年題

准。八旗官員俸米。并官員未分居披甲子弟。及

官員家下兵丁餉米。俱於通倉支給。其餘護軍

撥什庫兵丁等餉米。俱於京倉支給。○

凡倉糧考成。順治十年題准。坐糧廳。經管漕白

三糧。差滿回部考核。稱職者。從優陞轉。○十六

年題准。倉場侍郎。督催漕白三糧告竣。照督撫

完糧例議叙。通倉監督。亦照糧道全完例議叙。

○康熙三年題准。倉場侍郎。及坐糧廳。催僂運

糧到通。除帶運外。凡進倉米石。并扣收舊欠餘

米。總作十分。坐糧廳。完至九分八釐者。照常考

核。完至九分九釐以上者。優陞。欠不及一分者。

罰俸六個月。欠一分以上者。罰俸一年。倉場侍

郎。完至九分八釐者。照常考核。完至九分九釐

以上者。紀錄一次。三年全完者。加三級。欠五釐至一分者。罰俸一年。三年連欠五釐至一分者。降六級。戴罪督催。○四年議准。京通倉監督。任滿稱職者。照坐糧廳例議叙。○五年題准。廳倉各官。考核稱職者。停其優陞。○八年議准。停坐倉督催糧加級紀錄之例。○八年議准。廳倉凡各倉禁例。順治六年。令坐糧廳嚴禁人役兜攬詐騙等弊。其漕糧抵通之日。禁通州東關店房糶糶粟。○八年覆准。運河兩岸。或有假克運官。保押掛欠。或旗人積棍。借

稱歇家引。戶名色作奸。嚴行禁革。○十年覆准。官倉掛欠。皆由勒索多門。嗣後河剝船戶有犯。責在務關。經紀等役有犯。責在坐糧廳。車戶有犯。責在橋廳。倉役有犯。責在各監督。違者重究。

○十二年

諭。京通積蠹。侵吞漕糧。剝船盜賣。旗丁勾通地棍。私相交易等弊。著倉場總督。加意釐剔。其過准以後。漕弊。著總河倉督。協同稽察。○十六年覆准。漕米進倉。各監督務曬颺乾潔。違者叅處。○又覆准。放糧時。務照各旗佐領。挨次赴倉支領。不許混

擠進倉。擁塞倉門。乘機偷盜。并奸棍霸佔。厥口。申同倉役作弊。違者拏解。那部重治。○十七年。曹覆准。漕糧抵通。挨序進倉。隨到隨收。不許地棍。肆奸蠹。需索陋規。倉場刊單。行坐糧廳。頒給運官。備京填註。有無情弊。以便察懲。如運官容隱捏填。事發併叅。其積年買頭定買瓜分等弊。照律議處。○康熙元年議准。京通倉放糧。每翼各遣戶部司官一員。每旗筆帖式一員。又每旗委官員同該倉監督筆帖式驗放。如挿和糠土。糧米浥爛。呈明戶部。將監督筆帖式題叅。如部員旗員通

同挿和支領。倉場巡倉嚴查題叅。其漕糧進倉時。監督筆帖式不能稽查。致有挿和浥爛。及受賄虧損情弊。將監督筆帖式交吏部。倉役送刑部重處。其領米撥什庫。并家僕。若將好米挿和偷賣者。亦送刑部重處。如在倉場外賣米者。聽若進倉賣米者。買主賣主。俱交刑部重處。倉場巡倉失察者。一併叅處。○五年議准。京通各倉。缺少糧米。分坐賠補。監督三分。筆帖式外郎二分。倉役一分。追完入倉。監督自首。免交吏部。倉役交刑部擬罪。倉督巡倉失察。各罰俸一年。所

存米。仍令原管官役支放俸餉。放剩之米。與新任官交盤。○三十五年。覆准。攔路。戮袋。挖倉。越牆之盜。照律治罪。不至死罪者。係另戶人。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披甲當差。係奴僕及民人。發袋偷米。小賊。即於倉門柳號四十日。係旗下。鞭一百。係民。責四米板車。共索。○**湖漕水次倉**。係運。○**德州常豐**。倉不。○**淮安常盈**。倉。○**徐州廣運**。共倉。○

鳳陽永泰廣儲二倉

江寧倉

德州倉額徵本色米麥三萬三千六百四十七

石九斗零折色銀五萬二千六百六十兩六

鳳錢八分零

係濟南兗州二府屬州縣徵解給發運軍月糧并駐防過往官兵糧

餉隸山東糧道管理

臨清倉額徵本色米麥六萬九千三百八十九

石二斗零折色銀三萬四千九百五十三兩

二錢四分零

係濟南東青萊五府屬州縣徵解給發運軍月糧并駐防過往

官兵糧餉隸臨清關監督管理

淮安倉額徵本色米麥二萬九千四百四十五

石五斗零。折色銀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六兩

五錢二分零。係淮安揚州廬州常州四府屬

關監督給發運軍行月糧。隸淮安

徐州倉。額徵本色麥豆二萬六百九十三石五

斗零。折色銀二萬五百一十七兩八錢六分

零。係本州屬縣徵解。給發運軍行糧。隸淮徐道管理。

鳳陽倉。額徵本色米麥四萬四千六百六十八

石六斗零。折色銀八萬八千四百八十七兩

六錢六分零。係廬鳳二府屬壽泗宿穎亳等

鳳運軍月糧及兵糧。隸鳳陽倉監督管理。

江寧倉。額徵本色米二萬九千一百六十六石

零。係江寧鎮江二府屬滁州和州等州縣徵

解。給發運軍行月糧。隸江安糧道管理。

凡管糧專官。順治元年。差戶部司官。管理臨德

倉。一年更代。○二年。差戶部司官。管理徐州倉

○康熙元年。議准。鳳陽倉。部差官員。照例給精

微批。○四年。停鳳陽徐州德州臨清倉部差。鳳

陽倉。歸併本府通判管理。德州倉。委萊州府通

判管理。臨清倉。委登州府通判管理。徐州倉。半

歸淮安倉。半歸徐州知州管理。○五年。議准。江

寧倉。歸併本府理事同知兼管。○七年。議准。鳳

陽倉。改歸本府知府管理。○八年。復差部員管轄鳳陽倉。又併臨清倉與臨清關爲一差。仍差部員兼攝收放。○十三年。停差鳳陽倉部員。仍歸鳳陽府知府管理。○十八年。題准德州倉。令山東糧道兼管。○二十年。復差部員管理鳳陽倉。○二十一年。令徐州知州分管倉務。歸淮徐道兼攝。○二十二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二十三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二十四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二十五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二十六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二十七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二十八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二十九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三十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三十一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三十二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三十三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三十四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三十五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三十六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三十七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三十八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三十九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四十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四十一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四十二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四十三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四十四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四十五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四十六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四十七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四十八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四十九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五十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五十一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五十二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五十三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五十四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五十五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五十六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五十七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五十八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五十九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六十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六十一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六十二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六十三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六十四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六十五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六十六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六十七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六十八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六十九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七十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七十一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七十二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七十三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七十四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七十五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七十六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七十七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七十八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七十九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八十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八十一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八十二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八十三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八十四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八十五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八十六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八十七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八十八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八十九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九十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九十一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九十二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九十三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九十四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九十五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九十六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九十七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九十八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九十九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一百年。令徐州知府兼攝倉務。

官解運。該倉以備軍需。○康熙三年。題准臨德二倉本色米麥。改折銀解部。○九年。令河南應解臨德二倉錢糧。改解河南糧道。○十年。議准臨清倉。本年額徵米麥。改折收貯。米每石折銀八錢。麥每石折銀一兩一錢。德州倉存貯米麥。不足支放。本年額徵米麥。仍徵本色解倉。○又議准河南應解臨德二倉米石。浙江應解淮倉米石。隔省運解不便。改解各本省糧道。○十三年。議准臨清倉。米折銀解部。麥仍徵本色貯倉。○十四年。議准臨清倉。米仍徵本色。○十五

十四年覆准。臨清倉米麥。止將臨清濟寧近水
三處。仍徵本色。其各屬距倉遠者。俱准折徵。
凡倉糧考成。順治初定。准徐臨德等倉監督。
年差滿。將任內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核算
相符。方准回部辦事。康熙六年題准。准徐等倉
錢糧。各州縣官。未完一二三分者。住俸。四五分
者。降俸。六級。六七分者。降職。八級。八九分者。降
職。二級。十分者。革職。俱戴罪督催。限文到三個
月內催完。如限內不完。原欠一三五分者。罰俸
壹個月。四五分者。罰俸六個月。六七分者。罰俸

三年。八九分者。實降職。六級。十分者。實降職。三
級。俱調用。糧道。以各屬通算。未完四十分者。免議。
二三四分者。住俸。五六七分者。降俸。一級。八九
分者。降職。一級。十分者。降職。二級。俱戴罪督催。
亦限三個月催完。如限內不完。原欠三三四分
者。罰俸三個月。五六七分者。罰俸六個月。八九
分者。罰俸一年。十分者。實降職。二級。調用。凡糧
道州縣。已陞已降者。於現任丁憂者。於補任。照
例降罰。康熙三年題准。徐淮臨德四倉監督。
自到任至任滿。按日扣算。此任內錢糧。與舊欠

錢糧各作十分。如任內錢糧全完。又完舊欠。至
四分以上者。紀錄一次。至四分以下者。加一級
止完。見年錢糧。照常考核。見年錢糧。未完不及
七分者。免議。未完六分者。罰俸三個月。五分者
罰俸六個月。三分者。罰俸一年。四分者。降六級
調用。五分者。降三級調用。六分者。降三級調用。
七分以上者。革職。又題准。鳳陽江寧三倉監
督。催收各州縣衛所錢糧。完欠俱照徐淮臨德
四倉例考核。又題准。徐淮臨德四倉。及鳳陽
江寧三倉錢糧。州縣官。欠不及六分者。停其陞

轉。欠五分者。罰俸六個月。二分者。罰俸一年。三
分者。降俸一級。四分者。降俸二級。五分者。降職
一級。六分者。降職二級。七分者。降職三級。八分
者。降職四級。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欠九分以
上者。革職。布政使糧道知府直隸知州。欠不及
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二分
者。罰俸六個月。三分者。罰俸一年。四分者。降俸
一級。五分者。降俸二級。六分者。降職一級。七分
者。降職二級。八分者。降職三級。九分者。降職四
級。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欠十分者。革職。巡撫

欠不及三分者。停其陞轉。欠一二分者。罰俸三個月。三分者。罰俸六個月。四分者。罰俸一年。五分者。降俸一級。六分者。降俸二級。七分者。降職一級。八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署印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二分者。罰俸三個月。三四分者。罰俸六個月。五六分者。罰俸九個月。七八分者。罰俸一年。九十分者。降一級調用。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州縣官。叅後限半年徵完。如限內不能全完。原欠不及辨分者。罰俸一年。原欠一二分者。降三級調用。

原欠三四分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五六分者。降五級調用。原欠七分以上者。革職。布政使糧道。知府直隸知州。叅後限一年半催完。如限內不能全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原欠一二分者。降三級調用。原欠三四分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五六分者。降五級調用。原欠七分以上者。革職。巡撫。叅後限二年全完。如違限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原欠一二分者。降二級調用。原欠三四分者。降三級調用。原欠五六分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七八分者。降五級調用。原欠九分者。降四級調用。原欠十分者。降五級調用。原欠十分者。降五級調用。

欠九分以上者革職。其接徵接催各官俱以到任日爲始。限半年催完。如不能完。照初叅分數例處分。至帶徵節年拖欠錢糧之大小。各官俱限二年全完。如不能完。照各職任定例處分。○四年議准。山東河南糧道。免入倉折考成。○六年題准。徐州知州。如經徵本州錢糧不完。照州縣官限例議處。如督催各縣錢糧。照直隸州官限例議處。○十四年題准。署印官。欠不及一分者。不必停陞。接徵接催官。概限半年。爲期太迫。改定州縣官限二年。河道府直隸州官限半年。

巡撫限二年。如不全完。仍照初叅例處分。

直隸各省府州縣衛倉上 亭齋倉

凡直省倉庾。歷年建革不一。茲據現在開造者。備列於後。其在倉員役。有仍舊管轄者。有裁革歸併者。不復洋錄。

順天府 蘇州府

東關倉 蘇州府

蘇州府 平州居庸倉

蘇州府 密雲縣龍慶倉

古北口倉

蘇州府 石匣倉

廣貯倉

河間府 廣有倉

懷柔縣廣濟倉

涿州常盈倉

陸樊倉

霸州常盈倉

存留倉

薊州平州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陸樊倉

存留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懷柔縣廣濟倉

涿州常盈倉

霸州常盈倉

薊州平州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陸樊倉

存留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東關倉

景州廣積倉

真定府豐盈倉

順德府永濟倉

廣平府永豐倉

大名府廣存倉

延慶州軍儲倉

保安州永豐倉

宣府宣政倉

深井堡倉

萬全左衛廣積倉

萬全右衛廣盈倉

懷安衛廣備倉

膳房堡軍儲倉

承張家口堡軍儲倉

新河口堡軍儲倉

牽洗馬林堡軍儲倉

西陽河堡軍儲倉

內柴溝堡軍儲倉

西城軍儲倉

工東城馬房倉

蔚州衛倉

廣昌城軍儲倉

桃花堡軍儲倉

奉天開平衛廣積倉

雲州堡廣盈倉

滴水崖堡軍儲倉

鎮寧堡軍儲倉

馬營堡廣盈倉

赤城堡廣備倉

鎮安堡軍儲倉

葛峪堡倉

江南趙州堡倉

龍門衛廣盈倉

鵬鶚堡倉

長安嶺倉益倉

真定懷來衛廣鼎倉

保安衛新興倉

順德圭木堡倉益倉

龍門堡倉計倉

廣平永寧衛倉軍計倉

難寧堡軍計倉

奉天府平清衛蘇倉

雲州堡實益倉

戶部三倉軍計倉

赫芬堡軍計倉

工部柴倉民倉

撫州濟倉

內務府倉軍計倉

西姓軍計倉

奉天將軍倉軍計倉

西恩所軍計倉

承德縣倉軍計倉

濼河口軍計倉

海城縣倉計倉

蓋平縣倉

檜堡倉

開原縣倉

蘓巷倉

鐵嶺縣倉計倉

流鐵倉

錦州府倉味豐倉

錦縣倉

廣寧縣倉

寧古塔將軍倉軍倉

寧古塔副都統倉軍倉

江南江寧府復成倉

新倉古倉

正南山虎賁左倉倉

長虎賁右倉

寧古句容縣歲積倉

保安新所興倉

寧古溧陽縣樂登倉

龍州新倉

六合縣倉

蘇州府總倉

蘇州府吳縣和豐倉

長州縣青丘倉

席墟倉

開葑溪倉

蘇巷倉

蘇濟農倉

許溪倉

承崑山縣玉峰倉

蘇州常熟縣東倉

南倉倉

蘇州豐倉

蘇州吳江縣總收倉

禾嶺倉

太倉州便民倉倉

崇明縣縣儲倉

西倉

松江府

青浦縣太平倉益倉

常州府

常州府無錫縣吳興農倉

江陰縣和豐倉

靖江縣常餘倉

鎮江府 五綱常倉

虎設右倉

丹徒縣鎮西倉

常州丹陽縣便民濟農倉

金壇縣便民常盈倉

淮安府

鹽城縣東倉

西倉

大安東縣大益倉

海州通濟倉

永濟倉

邳州倉

揚州府軍儲倉

保揚倉

江都縣廣儲倉

寧國儀真縣廣實倉

積穀倉

高郵州廣儲倉

允軍倉

興化縣便民倉

永興倉

泰州允軍倉

常盈倉

如臯縣允軍倉

便民倉

通州通濟倉

安慶府萬億倉

懷寧縣便民倉

桐城縣際留倉

便民倉

潛山縣黃土倉

黃土倉

太湖縣倉

鄉倉

安慶宿松縣便民倉

望江縣際留倉

徽州府永豐倉軍倉

軍倉

休寧縣義儲倉

廉惠倉

婺源縣廉惠倉

天興倉

黟縣廣濟倉

軍倉

寧國府軍儲倉實倉

蘇隸倉

宣城縣和豐倉

涇縣聚糧倉

存留倉

寧國縣存留倉

濟農倉

旌德縣大命倉

濟農倉

均義倉

便民倉

池州府

濟農倉

鳳陽池縣便民倉

馬田倉

東流縣常盈倉

馬田租倉

太平府豐濟倉

歲增倉

當塗縣水濟倉

田倉

蕪湖縣水濟倉

馬田倉

廬州府豐稔倉

蕪會倉

巢縣際留倉

黑田縣倉

鳳陽府新縣縣倉

黑田倉

鳳陽縣倉

臨淮縣倉

齊豐倉

懷遠縣起運倉

野只倉

五河縣倉

齊豐倉

霍丘縣允軍倉

際留倉

泗州廣運倉

廣濟倉

盱眙縣倉

潁州廣濟倉

嘉興潁王縣倉

亳州倉

和州和豐倉

滁州永寧倉

浙江杭州府廣豐倉

廣濟倉

錢塘縣便民倉

齊豐倉

仁和縣便民倉

仁和縣便民倉

野只倉

海寧縣盈積倉

便民倉

盧州富陽縣便民倉

餘杭縣便民倉

存留倉

臨安縣便民倉

遺積倉

於潛縣便民倉

新城縣便民倉

嘉興府嘉興倉

嘉興縣便民倉

秀水縣便民倉

嘉善縣便民倉

海鹽縣便民倉

大百倉

廣儲倉二三四五倉

常積一二倉

石門縣便民倉

平湖縣便民倉

桐鄉縣便民倉

湖州府秦定倉

遺積倉

烏程縣便民倉

歸安縣便民倉

長興縣留餘倉

便民倉

德清縣便民倉

豐民倉

武康縣俸給倉

便民倉

安吉州便民倉

留倉

寧波府餘米倉

廣盈倉

奉化縣存留倉

定海縣廣安倉

常盈倉

象山縣廣積倉

紹興府諸暨縣永利倉

台州府天台倉

大有倉

臨海縣東倉

廣儲倉

太平縣廣盈倉

廣蘇浙民倉

金華府永濟倉

衢州府廣盈倉

龍游縣永積倉

龍游縣永積倉

常山縣際留倉

嚴州府和豐倉

溫州府平定倉

永嘉縣廣豐三倉三四倉

瑞安縣豐積倉四倉 廣豐四倉

樂清縣廣豐一二五倉西倉

平陽縣常豐倉 廣濟倉二三倉

泰順縣廣豐倉二三四正倉

處州府永豐倉

江西南昌府南糧倉 廣積裕民倉

南昌縣長寧倉 漕糧官倉

豐城縣廣惠倉共四倉 永裕倉

進賢縣便民倉 三陽倉

南康新縣廣仁倉

靖安縣便民倉 惠愛倉

武寧縣東鎮倉 南鎮倉

貴西鎮倉 共倉

寧州便民倉

饒州府 共倉

鄱陽縣便民倉

廣信府恩澤倉

贛州弋陽縣便民倉

存留倉

贛州東南西北四倉

貴溪縣南倉

北倉

鉛山縣便民倉

廣平倉

興安縣便民倉

惠愛倉

南康府豐濟倉

星子縣便民倉

三陽倉

都昌縣東南西北四倉

九江府廣盈倉

豐稔官倉

建昌府豐盈倉

南城縣豐盈倉

永濟倉

廣信府便民倉

新城縣大有倉

便民倉

南豐縣便民倉

北善倉

廣昌縣大盈倉

西倉

吉安府上南倉

大有倉

撫州府本府倉

臨川縣官倉

賑濟倉

贛州崇仁縣惠民倉

臨江府豐積倉

清江縣便民倉

頭積倉

蕪湖縣江縣預積倉

吉安府大有倉

便民倉

廬陵縣便民倉

西倉

吉水縣東義倉

北義倉

龍泉縣便民漕倉

野民倉

萬安縣便民倉

永新縣便民倉

大有倉

贛昌縣寧縣際留倉

大青瑞州府瑞豐倉

上高縣便民倉

袁州府豐盈倉

分宜縣萬石倉

萍鄉縣南糧倉

萬載縣株樹潭倉

贛州府大濟倉

雩都縣東倉

西倉

南安縣信豐縣豐積倉

會昌縣昌聚倉

寧都縣永盈倉

南安府大備倉

寧都縣東倉

西倉

寧都縣大德倉

萬建縣林樹軍倉

萬建縣南德倉

全宜縣萬百倉

袁州府豐盛倉

宜春縣野民倉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八



